中華大學

> 100年8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校外實習,建構本系學 生學用合一平台,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,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應用 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2.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3.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;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1 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,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,襄助 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,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學 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